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路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名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票號UI0000000號支票（發票日：111年11月30日、發票人：茂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受款人：路宇企業有限公司、票據金額：新臺幣280,110元）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核本件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喪失經過表明「發票公司郵寄至本公司，本公司未收到也查不到是否簽收而遺失」是否係於收受並持有系爭支票後，嗣後始遺失。依聲請人自陳在接收過程遺失。聲請人既未持有上開支票，則非該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自無從依首揭規定就該支票主張權利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